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一字第10331500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第17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7屆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20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7屆及水上鄉第18屆）代表、各村（里）第20屆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（一）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。

（二）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（一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（二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（自行黏貼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）1份。

（三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1份。

（四）本人正面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；黑白、彩色均可）5張。

（五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
（六）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（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

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）。

(七)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）

(九)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3年8月28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3年9月5日）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。

(二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(三)村（里）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

(四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吳容輝